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6(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9年6月5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主席致意，谨提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将作为候选国参加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20-2022 年任期成员选举。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竞选理事会成员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合作中的负责任伙伴，摩尔多瓦共和国保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 [A/74/50](#)。



2019年6月5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0-2022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合作中的负责任伙伴，摩尔多瓦共和国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完全赞同其中所载的核心普遍价值观。
2. 摩尔多瓦共和国非常重视人权理事会，它是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联合国机构，并谨作为候选人参加将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理事会 2020-2022 年任期的选举。
3. 摩尔多瓦共和国是多边体系的坚定支持者，积极接洽联合国及其各级机构，以及所属的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组织。
4. 摩尔多瓦共和国在 2011-2013 年任期首次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及担任理事会观察员期间，一直坚定倡导人权理事会及理事会在区域和全球加强人权保护的工 具，积极促进会员国与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
5. 2010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此后接待了六名任务负责人的国家访问，最近一次是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2018 年 6 月的访问。
6. 摩尔多瓦共和国在 2011 年和 2016 年做了两次普遍定期审议，并提交了关于加入的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定期国家报告。
7. 2014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与欧洲联盟签署了《联系国协定》，宣布欧洲一体化是国家长期战略目标，以民主、法治和人权原则为基础。
8. 摩尔多瓦当局致力于确保有效落实国际人权相关建议，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根据特别报告员过去几年提出的建议，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推动的监护改革，或各任务负责人访问后通过了宗教自由法修正案。
9. 在国家一级，在欧洲一体化议程优先事项的推动下，根据国际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根据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积极采取措施改善本国人权状况，特别是：
 - (a) 2012 年通过了确保平等法，设立了防止和消除歧视及确保平等理事会，作为一个准司法机构，该理事会已成为摩尔多瓦人权保护系统的一个强大支柱，重点是确保平等和打击歧视；
 - (b) 2016 年对违宪例外情况进行了改革，作为诉诸宪法法院的间接工具，从而加强了保护基本权利的国家机制；

- (c) 2013 年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是缔约国侵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权利的受害者个人或团体的来文，并签署了关于来文程序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从而加强了摩尔多瓦的人权保护制度；
- (d) 通过了《2017-2027 年巩固摩尔多瓦共和国族裔间关系战略》，2017-2020 年具体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进一步保护少数民族；
- (e) 2011-2015 年支持罗姆人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引入了罗姆人社区调解员的创新做法；
- (f) 为加强公益维护人的任务并确保其独立性和自主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之后，根据《巴黎原则》，公益维护人于 2018 年重新认证为 A 级国家人权机构；
- (g) 根据国际标准和国家防范机制改革情况，通过了打击酷刑和虐待的立法、机构和业务措施；
- (h) 采用关于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综合框架，开展平权行动，实行 40% 的配额制度，促进妇女参政，实行保护受害者的紧急禁止令；
- (i) 采取立法和体制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建立国家转介机制，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查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让其恢复正常生活；
- (j) 通过了 2018-2022 年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设立了全国人权理事会，由常设人权秘书处为之服务。新的结构旨在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加快落实人权政策，包括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 (k) 2018 年通过了《2030 年摩尔多瓦》国家发展战略，对国家长期发展采取以人为本和基于人权的方针，依据的是平等和不歧视、相互依存、参与、赋权和自主原则。

10. 欧洲一体化议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2030 年摩尔多瓦》国家发展战略反映了我们希望看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今后几年如何发展的愿景，即，在我国，人权是我们价值观念体系的核心，是我们各级公共政策的基石，以普遍原则为基础，人人都能无一例外地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基于这一愿景和这些原则，摩尔多瓦共和国今后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承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成为国际论坛对话与合作中的积极、可靠的伙伴，并作出以下自愿许诺和承诺：

国际层面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 (a) 继续倡导一个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主要全球论坛的人权理事会，包括为此促进理事会对看到的系统性严重侵犯人权情况作出有效、客观和迅速的应对；
- (b) 支持理事会的防范任务，为此努力建立信任、对话与合作，让理事会进行早期干预，包括看到对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进行广泛系统性攻击时着手处理预警迹象；

- (c) 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
- (d)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合作；
- (e) 支持加强强大、独立的联合国人权系统，促进独立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关键作用，倡导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允许他们在访问期间不受阻碍地出入，继续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确保贯彻执行所有建议；
- (f) 继续捍卫民间社会的空间，大声疾呼反对个别报复或骚扰行为；
- (g) 促进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支持采取举措，明确《2030年议程》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 (h) 积极促进落实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
- (i) 支持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做出努力，面对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气候变化、不平等加剧等新涌现的挑战，确保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j) 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和促进关于废除死刑、禁止酷刑、消除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和打击人口贩运以及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儿童权利、青年人权、人权维护者、不歧视、网上和网下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健康权和福利权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倡议；
- (k) 促进在所谓“灰色地带”的未决冲突中保护人权，将受影响民众的需求置于考虑的中心，置于政治分歧之上。这决不能妨碍这些冲突的现有政治解决方式；
- (l) 继续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促进和切实保护人权；

国家层面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 (m) 维护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
- (n) 保持对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长期邀请，开展建设性对话，不断改进摩尔多瓦的人权保护制度；
- (o) 按照《巴黎原则》，巩固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能能力，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为此分配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为其工作人员创造适当的工作条件；
- (p) 继续加强民间社会的空间，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共同制定和执行国内人权政策，编写提交人权条约机构和供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
- (q) 确保新设立的国家人权理事会和常设人权秘书处的有效运作，包括让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这些机制的工作；
- (r) 确保有效执行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2030年摩尔多瓦》国家发展战略，为此分配必要资源；

-
- (s)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和保护摩尔多瓦共和国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t) 与国际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从事弱势群体工作的执法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包括家庭暴力或人口贩运的受害儿童和妇女，提供人权培训，包括为此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 (u) 通过教育、提高认识方案和赋权权利持有人，继续执行旨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政策，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 (v) 制定一套监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人权指标，从而促使不断改进人权领域的国家政策，并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期不让任何人掉队。
-